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劉靜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心理健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3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之社工人員起薪配合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柒、實施方式一、（一）起薪：社工人員3萬7,765元、社工督導4萬4,239元，114年起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13年7月22日公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%，爰114年起配合調整旨揭計畫社工人員起薪自3萬7,765元調整為3萬8,898元（增加1,133元），社工督導起薪自4萬4,239元調整為4萬5,566元（增加1,327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除外)、本部所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

